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〔2022〕144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：

鉴于近期天然气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，我市管道燃气综合平均购气价格上涨达到联动启动条件，为保障我市天然气安全、稳定供应，根据《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》、《泉州市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暂行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的每立方米2.82元调整为每立方米3.599元，允许供需双方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。

二、为稳定价格，保障民生，暂不调整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，保持当前价格不变。

三、执行期间，如遇省发改委调整中海油印尼合同天然气上

游门站气价，我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将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做好抄表和清算等衔接工作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，保障安全稳定供应。

(二)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委价格科反映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、市工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发改部门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30日印发
